

人工智能技术介入短视频创作的伦理问题分析

陈明萱

河北师范大学新闻传播学院, 河北 石家庄

收稿日期: 2025年6月10日; 录用日期: 2025年7月11日; 发布日期: 2025年7月22日

摘要

在短视频创作领域蓬勃发展的当下,人工智能技术深度介入成为强劲驱动力,为创作生态注入全新活力,既显著提升短视频内容质量与视觉吸引力,又为创作者拓展创新空间,助力其打造具备非凡视觉冲击力的作品,重塑短视频创作范式与传播路径。随着人工智能技术与短视频创作融合加深,一系列伦理难题浮现,深入剖析权利侵害隐患、数据隐私与算法偏见、信息泛滥三大核心问题可分析技术应用背后的伦理困境。揭示人工智能与短视频融合中的复杂矛盾,对推动短视频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现技术进步与社会伦理和谐共生有重大意义,为该领域未来发展提供全新思考维度。

关键词

人工智能, 短视频创作, 伦理隐忧

Analysis of Ethical Issues in Short-Video Creation with the Interven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Mingxuan Chen

School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Hebei Normal University, Shijiazhuang Hebei

Received: Jun. 10th, 2025; accepted: Jul. 11th, 2025; published: Jul. 22nd, 2025

Abstract

With the vigorous development of the short-video creation field, the deep interven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technology has become a powerful driving force, injecting new vitality into the creative ecosystem. It not only significantly improves the quality and visual appeal of short-video content but also expands the innovative space for creators, helps build works with extraordinary visual impact, and reshapes the paradigm and communication path of short-video creation. As the integration

of AI technology and short-video creation deepens, a series of ethical challenges have emerged. By deeply analyzing the three core issues—hidden dangers of rights infringement, data privacy, algorithmic bias, and information overload—this paper explores the ethical dilemmas behind technological applications. Revealing the complex contradictions in the integration of AI and short videos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promoting the healthy and orderly development of the short-video industry, achieving the harmonious coexistence of technological progress and social ethics, and providing a new dimension of thinking for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this field.

Key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hort-Video Creation, Ethical Concern

Copyright © 2025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在当今数字技术蓬勃发展的时代，短视频凭借其碎片化呈现与强交互性，成为互联网用户获取信息、展示自我的重要途径。与此同时，作为第四次科技革命的核心部分，人工智能技术正以惊人速度与短视频创作深度融合。人工智能技术在短视频创作领域的广泛应用，不仅极大提升了短视频内容生产的效率，还激发了创作者的灵感，拓展了创作者的创意边界，推动短视频创作进入智能化发展新阶段。不过，人工智能技术在重塑短视频创作生态的同时，也带来诸多伦理困境。一方面，技术赋能下的新型创作模式模糊了传统创作主体的边界，给人格权保护、版权归属等问题带来复杂挑战；另一方面，算法主导的内容生产与分发机制加剧了数据隐私泄露、“信息茧房”等风险，冲击着社会信任体系。在应对这些挑战时，需要以开放包容姿态接纳技术进步，同时也要密切关注其中潜在的伦理风险，打造健康有序的短视频创作与传播生态。在此背景下，深入探讨人工智能技术介入短视频创作的伦理问题，既关乎短视频行业的长远发展，也涉及数字时代人类价值体系的构建与维护。

2. 权利侵犯的风险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在短视频领域的广泛应用，其已经从早期的娱乐辅助工具渗透到短视频内容生产的各个方面，为短视频内容创作提供了强大的支撑。但人工智能技术的广泛应用也引发了深层次的伦理问题。人工智能技术的滥用，使个体肖像权与名誉权面临严重侵害风险；同时，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版权归属缺乏明确界定，原创者的合法权益难以得到保障。

(一) 侵犯肖像权

肖像权系个人就自己的肖像是否制作、公开、使用的权利，体现了个人的尊严和价值。^[1]公民对自身的肖像有决定权，发布在社交平台的个人肖像也需要经过个人许可才可以制作或使用其肖像。人工智能技术能根据创作者提供的图片，生成符合既定要求的相关模拟视频，并且人工智能技术在短视频内容的创作过程中可以轻易地提取和合成用户的肖像，使大量的个人肖像在未经本人同意的前提下被用于各种视频制作。若有人故意利用他人的肖像制作相关视频，极有可能侵犯个人的肖像权等人格权利。当前引起大众关注的 AI “复活” 技术，也是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利用逝者的肖像或者录音以数字化的方式 “复活” 逝去的人，创建虚拟的形象，这些行为也有可能引发巨大的风险。这类未经家属同意便擅自使用这些材料 “复活” 逝者的行为，不仅会侵犯逝者的人格权利，也会对逝者的亲属造成精神上的伤害。对家

属而言，虚拟形象的滥用可能引发长期精神创伤；对社会而言，此类行为冲击“尊重逝者”的伦理共识，可能引发公众对技术滥用的恐慌。

（二）侵犯名誉权

在短视频平台的流量驱动模式下，部分创作者为吸引更多关注，借助人工智能技术制作虚假、猎奇或具有误导性的内容。这类视频内容往往通过夸大事实、断章取义甚至凭空捏造的方式，来塑造出与当事人形象不符的负面人设，引发公众的误解与舆论攻击，从而吸引大量流量。并且人工智能技术具备将真实人物放置于虚拟场景，或把个人肖像换到他人的身体上，即“换脸”的能力。生成对抗网络技术使换脸视频达到“以假乱真”的效果，普通用户缺乏辨别能力，难以辨别真伪，并且平台算法对“猎奇内容”的优先推荐，助长了侵权视频的传播。创作者仅需输入文字指令，就可以生成符合要求且极具真实感的误导性视频内容。制作误导性视频也成为攻击或者中伤他人的一种手段，当个体的形象被置于不当的场景或者被用于制作包含诋毁、侮辱性内容的短视频时，这些视频借助平台的算法推荐机制迅速扩散，经过网络空间的大量传播会迅速被公众知晓。在未经辨别的情况下，受众很容易轻信虚假视频，进而会对视频内容的主体产生误解，损害个体的名誉权。并且由于侵权成本低、追责难度大，往往需要耗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收集证据进行维权，而且在短时间内很难消除负面影响，所以名誉权保护也面临着很大的挑战。

（三）版权争议与归属困境

数字时代，人工智能技术在短视频内容创作过程中担任着更为复杂的中介角色。刘海龙教授指出：“按照目前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算法，它并没有在真正意义上生成全新的知识，而是基于人类语言概率推断、中介和加工人类已有的知识，所以 AI 生成的内容可称之为人工智能中介的知识。”^[2]

它通过搜集海量数据并对其进行分析和处理，生成高度个性化、精准化的内容。这种定制化的内容不仅能够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还在某种程度上远超人类创作者的能力，生成新的组织和表达方式。但这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全新的知识，而是对已有的知识进行再组织和再创作。在这个过程中，传统的创作主体和工具之间的界限被模糊，内容的原创性和版权也变得模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作品获得版权保护的核心在于“独创性”，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创作过程模糊了传统的主体边界^[3]，一方面，人工智能缺乏人类的主观创作，只是基于海量数据的搬运与重组，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独创性”。另一方面，人工智能技术在内容生成过程中对素材的重组与再创作蕴含着新的表达方式与全新的解读视角，可以被视为一种创新，但传统的版权概念难以涵盖这种复杂的创作过程。并且，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往往是基于已有的内容进行再创作，这些内容通常也会包括受版权保护的内容，如果人工智能生成的“二次搬运”作品被广泛地应用，而内容原创者却未能得到适当的利益补偿，也会引发版权归属问题，难以保证创作的公平性，进一步加剧了版权归属的争议。由于目前没有明确统一的判定标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版权争议不仅会打击创作者的积极性，也会影响短视频行业的健康发展。

3. 数据隐私安全与偏见

在短视频创作的进程中，人工智能技术引发的数据隐私安全、算法偏见以及决策透明度等伦理问题相互交织，形成复杂的困境。短视频平台借助人工智能技术收集用户信息导致用户丧失数据主权，增加数据滥用的风险，严重侵害了用户的权益；基于数据的算法推荐机制进一步加剧了信息传播的不平等；决策机制的不透明更是加剧了上述风险，严重威胁了用户权益与短视频行业的健康发展。

（一）数据的安全性漏洞与用户权益侵害

在短视频创作的过程中，人工智能技术通过对海量数据的搜集与处理来生成内容，数据是技术运行的核心部分。然而在商业逻辑的主导下，部分人工智能应用为了优化算法模型，增强用户粘性，在未经

用户同意的情况下收集非必要的个人信息,过度采集用户数据信息,数据采集成为一场“隐私围猎”[4],并且数据的最终用途完全由平台决定。短视频平台在用户注册与使用过程中会提供用户协议,有效的信息同意意味着用户同意个人信息被平台收集和使用。但许多平台利用用户协议的模糊性与专业性,把责任风险转嫁给用户,即便是在得到用户同意的前提下,也存在很大的权责不对等问题。平台把涉及到用户数据使用以及相关责任问题隐藏在晦涩难懂的长篇文字中,用户在注册使用平台时,往往没有能力全面理解协议的内容和后果,甚至不同意就不能使用该平台,只能“被动同意”。平台不仅没有清晰地告知用户数据的应用场景以及潜在的风险,也没有建立健全的内容审核机制。在纠纷发生后,以用户签署用户协议为由,将全部责任推给用户,逃避监管责任,严重侵犯了用户的知情权。同时,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精准诈骗,甚至威胁公共安全,引发犯罪行为。人工智能技术可以将非法收集的隐私信息转化为犯罪工具,通过高度仿真性和互动性的特点,根据用户的社交数据生成定制化的诈骗内容,利用熟人形象及特定场景来降低受害者的防备心理,实施诈骗传播。同时可能散布虚假政策信息制造社会恐慌,对公共安全与社会稳定构成威胁。并且多数短视频平台对于作品的数据来源审查只是停留在表面,导致大量未经授权的内容流入公共领域。人工智能技术的创作效率也远超人工审核的能力,传统的监管审核手段难以实现海量的内容作品审查,形成恶性循环。

(二) 算法中的偏见与歧视

人工智能技术并非是中立的,在短视频创作的应用过程中,会存在算法的偏见与歧视问题,这是数据来源、算法自身特性以及社会认知共同作用的结果。人工智能技术的内容生成依赖于大量的训练数据,而数据来源也会存在偏见,这种偏见不仅来自于数据分布的偏差,也受到收集者的主观价值偏好的影响。如果收集的训练数据存在偏见,算法缺乏自主的判断能力,无法识别数据中的偏见,反而会在生成内容时复刻这种偏见,强化这些倾向,甚至这种数据偏差会进一步演变为对特定群体的刻板化呈现。在短视频生成过程中,算法往往会倾向于选择符合自身逻辑、具有高吸引力的内容模式,而社会既有的刻板印象会因为易于传播的特性被算法优先选择。算法的这种“黑箱”特性使得偏见很难被察觉,并进一步固化这种偏见。短视频作为一种沉浸感较强的传播媒介,生成的内容会更具有渗透力。用户在反复接触算法推送的带有偏见的内容时,在沉浸式体验中,往往会不自觉地将其内化为对真实世界的认知。这种高仿真性的特点逐渐消解虚构内容与现实场景的边界,导致用户在信息接收过程中难以辨清真伪,进而引发认知层面的混淆[5]。算法又通过个性化分发系统将这些内容精准推送给相关人群,最终在群体层面形成彼此隔离的“偏见茧房”。长期接触这种内容可能会强化用户的偏见认知,加剧社会群体的分化与对立。

(三) 缺乏决策透明度

从短视频内容生成到作品推荐与分发机制中,人工智能技术在其中的运行过程是不透明的。短视频内容在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创作的过程中,是依赖复杂的深度学习模型进行数据的处理与生成,用户在生成指令时,算法会基于训练数据中符合要求的内容自动生成画面以及配乐等,但这些决策背后的具体数据分析以及算法规则并不是公开的。作品中可能隐含了开发者的主观倾向或偏见,用户却无从察觉[6]。并且短视频平台依托用户的浏览记录、点赞评论以及页面停留时长等数据,构建精准的用户画像,并以此为根据实施个性化内容推送机制,然而用户却无法得知平台的推荐逻辑,也难以轻易改变信息接收范围。这种不透明的推荐机制很容易形成“信息茧房”,也可能会成为平台用来操纵用户认知的工具。并且当人工智能技术生成的短视频内容出现侵权或者虚假信息时,由于决策的不透明性,平台可能会以“算法自动生成”来推卸审核责任,用户也难以进行有效的维权,责任的归属难以判定。这种透明度的缺失也会导致内容的真实性产生危机,这种决策过程的不透明性阻断了信息溯源的可能性,用户难以通过常规手段辨别内容的真伪。长此以往,用户不仅会在虚实交织的海量信息中丧失判断能力,还会导致整个

社会的信息生态陷入信任危机。

4. 信息泛滥带来的危机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短视频创作中，虽然能释放内容生产力，但也引发了信息生态危机。技术推动形成的泛娱乐化倾向使短视频创作偏离核心价值陷入过度娱乐化；自动化生产模式弱化了内容的独特性与创新性，加剧了内容的同质化；虚假信息的泛滥更是进一步侵蚀社会信任体系。这三重困境叠加，冲击着内容价值根基与社会信任的基础。

（一）技术狂欢带来的泛娱乐危机

人工智能技术正在深度重塑着短视频领域的创作与传播模式，进一步加剧了泛娱乐化危机。其先进的算法技术能够实时通过分析用户点赞、评论等相关数据，构建出高度个性化的用户画像，精准地把握用户的兴趣偏好，实现动态化、精准化的视频内容推送。为契合算法青睐的“爆款逻辑”，创作者大量运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视频剪辑和特效的应用，创作出充满震撼的视觉效果和快节奏的剪辑内容来吸引观众，在短时间内获得大量的关注。这些内容高度迎合了人类追求即时快乐的本能，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生成的沉浸式体验，让用户沉浸于无需深度思考的愉悦中难以自拔[7]。并且人工智能技术的生产高效性也使得此类娱乐化内容得以批量生产，在平台算法的助推下迅速收获用户注意力。在信息爆炸的当下，用户的注意力成为一种稀缺资源，平台和创作者在流量的驱动下，陷入“争夺眼球”的竞争中，内容的浅薄化和娱乐化成为博取关注的核心要素。用户长期处于这种由算法构建的信息环境中，这种碎片化的内容接收习惯被不断强化，不仅削弱了人们进行深入思考和理性分析的能力，也会减弱人们主动求知的动力，用户难以形成完整的认知体系。与此同时，人工智能技术在内容生产的过程中缺乏价值判断能力，只能从数据中学习，而这些数据可能包含着社会偏见与不良价值导向，从而无意识地生成渲染消费主义、低俗猎奇的内容。这些内容借助算法的精准推荐能力，潜移默化影响着用户的价值判断，冲击公序良俗[8]。娱乐化内容占据信息传播的主流，而真正有深度有价值的内容，因不符合 AI 算法的“推荐标准”被边缘化，长此以往，将会影响社会的文化生态健康发展。

（二）自动化生产带来的主体性危机

在短视频创作中，人工智能技术的广泛应用带来了双重影响。一方面，人工智能技术可以精准分析与把握用户的喜好与需求，所生成的内容具有共识性，可以巩固网络社群间的联系。但另一方面，人工智能技术主导的内容生产与推荐体系也存在着对用户主体性的压抑。在创作内容的过程中，简单可操作的人工智能技术给用户带来了极大的便捷性，降低了短视频创作的门槛，从生成脚本到剪辑视频，人工智能技术都可以自动完成，这使得普通用户也可以生产高质量的内容。人工智能技术通过搜集并学习海量的热门内容数据，将视频创作拆解为可复制的标准化模板，通过这种固定模板，用户只需要替换画面素材，就可以快速地生成作品[9]。这种自动化的创作模式虽然能提升创作效率，但用户往往会因为过度依赖自动化的工具而丧失了独立思考与创作的实践能力，从内容的创作者变为工具的执行者，这种对技术的依赖性会逐渐削弱用户的个性化表达与创造力，也会加剧内容的同质化。长此以往，用户对技术的持续依赖会导致大量相似模板的视频出现，创作内容的独特性和原创性也被削弱。特别是在短视频领域，算法推荐机制往往会优先推荐受人关注的爆款内容，这使得用户为了博取流量，主动模仿创作具有类似元素的内容，在算法的助推下跟风创作，进一步加剧了内容的同质化。算法的精准推荐机制也会削弱用户对于推荐内容的掌控力，在潜移默化中削弱了短视频内容的多元性，让用户陷入“信息茧房”的困境[10]。这种恶性循环消解了用户的主体性，也让平台上的内容丧失了吸引力与创新活力。

（三）虚假信息带来的信任危机

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发展，使得高度仿真的视频和图像可以轻松生成，这种仿真技术能力也成为短

视频平台虚假信息泛滥的催化剂[11]。人工智能技术,通过学习海量的数据信息,自动生成超真实的人物影像内容与场景,甚至还可以复刻人物的细微表情,模仿人物的声线语气,创造一种物理真实的感知。在这种感知中,普通用户很难区分真实和虚构内容,容易被视频内容所误导。这也为不法分子提供了便利,一些人可能会利用这个技术从事电信诈骗、网络传销等犯罪行为,还可以一键换脸,生成虚假身份,在短视频平台上伪造虚假新闻、发表错误言论、传播谣言。在短视频平台中,有争议性的虚假内容往往会引起大量关注,再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生成不同版本的虚假信息,通过多账号协同发布、算法的关键词热搜引导以及机器人水军带节奏等方式,误导用户,并引发许多不明真相的用户评论和转发,从而在网络上大范围地迅速传播[12]。随着虚假信息的泛滥,用户越来越难以辨别视频内容的真实性,会导致用户对媒体、政府甚至社交好友的信任产生动摇,这种信任崩塌不仅会污染短视频平台的信息生态,还会加剧用户对现实社会的认知撕裂,破坏社会的信任体系,干扰正常的社会秩序。

5. 结束语

人工智能技术与短视频领域的深度融合,在重构短视频内容创作模式的同时,也推动文化生产从专业化走向大众化。在技术的推动下,短视频创作的门槛降低,普通用户借助人工智能技术工具参与到了内容创作的过程中,这种高度自动化的内容创作也极大地提升了短视频的创作效率,加速了流行文化的迭代速度。然而,人工智能技术也是一把双刃剑。严重的权力侵犯问题、数据隐私与算法偏见的交织构成了深层次的伦理困境,信息泛滥的危机更是未来技术发展要面临的难题。这些挑战不仅威胁着短视频行业的可持续发展,也撕开了技术应用的伦理缺口。对于这些伦理风险,社会各界都需要加以警惕和重视,只有用伦理准则去对技术加以约束,才能真正让技术服务人类、推动社会进步。因此,应让技术被更加安全、规范的使用,而非将人异化为技术的工具。

参考文献

- [1] 王泽鉴. 中国民法的特色及解释适用[J]. 法律适用, 2020(13): 3-14
- [2] 刘海龙. 从媒介中介的知识到人工智能中介的知识[J]. 新闻与写作, 2023(10): 1.
- [3] 李本乾, 刘家辰, 孙滢昊. 生成式人工智能传播伦理的系统风险及和谐共生治理[J]. 中国编辑, 2025(4): 87-94.
- [4] 郑保章, 于丰瑞. 人机传播伦理问题及治理对策[J]. 东岳论丛, 2025, 46(3): 39-47+191.
- [5] 王楠, 何晶. 从生成式人工智能到生成性媒介: 对“生成”意涵与媒介环境的再审视[J]. 编辑之友, 2024(11): 80-87.
- [6] 解学芳, 曲晨. 价值对齐: AIGC 时代的人工智能文化科技伦理风险与精准共治路径研究[J]. 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52(3): 147-156.
- [7] 王欢妮, 刘海明. 多元主体与伦理启蒙: 生成式人工智能新闻教育的模式建构[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4, 45(5): 158-164.
- [8] 蔡琳, 杨广军.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的作品认定困境与可版权性标准构建[J]. 出版发行研究, 2024(1): 67-74.
- [9] 彭兰. 智能生成内容如何影响人的认知与创造? [J]. 编辑之友, 2023(11): 21-28.
- [10] 张熙, 杨小汕, 徐常胜. ChatGPT 及生成式人工智能现状及未来发展方向[J]. 中国科学基金, 2023, 37(5): 743-750.
- [11] 陈永伟. 超越 ChatGPT: 生成式 AI 的机遇、风险与挑战[J].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3): 127-143.
- [12] 彭兰. 智能时代的新内容革命[J]. 国际新闻界, 2018, 40(6): 88-109.